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989號

原告 家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嘉銘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惟舜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梁高賓